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之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住同上

王郁雯 住同上

被 告 鄭志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70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19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偉為

書記官 賴葵樺

通 譯 魏諺騰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4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賴葵樺

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02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03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5 書記官 賴葵樺